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5年1月22日在白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李 军

过去的一年,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务实、规范、创新、科学”发展的总基调,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专题教育活动,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主动服务大局

——大力助推经济发展。全市检察机关以“加快建设吉林西部特色经济,推动富民强市、崛起振兴”为己任,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实施了《服务保障白城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方案》《全市检察机关2014年服务重大项目建设、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意见》,对全市81个重大项目、109个民营企业包保帮扶,构建领导包面、中层干部包点的服务网络,确保服务取得实效。院班子成员先后调研了“引赈入白”、白城融康物流汽贸产业园、白城宏达农机物流产业园等项目,通过召开现场会协调相关部门等方式为大项目建设和民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17个;在通信系统、行政执法系统、嫩丹高速建设工地等单位成立10个检察服务站,在白城生态新区成立派驻检察室,共提出服务意见15件,真正做到了下基层、接地气、解难题;执法办案中坚持“六个正确区分”和“三个慎重”,妥善化解涉企纠纷8件,查办侵害重大项目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嫌疑人10人,注意把握好办案时机、办案节奏和办案方法,用足、用活法律政策,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着力保障民生民利。按照市委市政府加大民生投入、增加工程总量、拓宽受益范围的部署,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重点在棚户区改造、暖房子和农村安居工程建设等领域开展专项检查 and 预防工作。对相关制度缺失和管理漏洞经过调研、总结、分析,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监管,进一步规范了涉农惠民领域资金管理;完善环境资源及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机制,依法进行立案监督,共批准逮捕5件5人。“六五普法”中,深入开展送法进军营、进村屯、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活动。认真落实人大代表建议,为乡村干部举办农机领域职务犯罪预防专题讲座;洮北区院成立了由年轻干警组成的法制宣讲团,深入辖区区内各单位开展法制宣传。

——全力建设平安白城。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形成合力,精准打击刑事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940人、提起公诉1592人;积极修复社会关系,依法从宽处理未成年人、老年人、初犯、偶犯等轻微犯罪,不批准逮捕218人、不起诉135人,减少了社会对抗,镇赉县院建立绿色通道,对未成年人案件实行专人办理、分案起诉;主动热情应对群众诉求,依法妥善化解社会矛盾,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101(件)次,6件上访积案通过专项活动全部成功化解,确保了全年进京去省涉检信访“零登记”,洮北区院被高检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

二、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坚持惩防并举

——突出查办职务犯罪。发挥反腐主力军作用,共查办涉嫌贪污贿赂犯罪103人、涉嫌渎职侵权犯罪117人,同比分别增长9.4%和68.6%,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30余万元。先后查办了腾某贪污案、许某某(正处级)滥用职权案等大要案65件,占立案总数的58.6%。针对我市国家惠农政策较多、资金投入量较大的实际,为确保政策得到兑现、群众得到实惠,共查处泥草房改造、安居工程、城市低保、普九化债等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182人,占立案总数的82.7%,查办这些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通榆县院被高检院评为“严肃查处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专项工作先进集体”。市人大常委会于2014年7月专门听取了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报告,对全市反贪污贿赂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和高度评价。

——注重预防职务犯罪。建立社会化预防机制,预防工作向纵深推进,依托白城市预防职务犯罪协会及行政执法、通信、金融、保险等专业分会,开展理论研讨等预防活动。探索惩防结合新模式,效果明显,侦查与预防部门共同配合开展小专项行动,召开座谈会和法制宣讲会敦促22名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占案件总数的37.9%,比例全省最高。警示教育力度加大,共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354次,提供预防咨询52人(次);建立警示教育基地2个,在教育、环保、农业、药监等系统开展警示教育和预防宣传100次,受教育人数达4819人;开展预防调查66件,制作预防报告42件,发出检察建议63件;拍摄的职务犯罪预防微电影《抉择》,被高检院评选为优秀奖。

三、注重诉讼监督质效,推进人权保障

——刑事诉讼监督有新进展。共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撤案77件,追捕25人,发出纠正侦查活动通知书50件(次),提出刑事抗诉12件;对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进行专项监督,严查以权“赎身”“花钱”“买刑”,3名犯人经检察建议被重新收监;监所部门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6件9人,位居全省首位。

——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有新突破。把民行检察作为检察工作新的增长点摆在了优先发展的位置上,共受理民事案件286件,提出抗诉35件,发出再审建议38件,执行监督100件,移送职务犯罪线索11件,发出检察建议105件,建议更换办案人5件,息诉罢访33件;受理行政监督案件5件,发出再审建议2件。检察建议、执行监督、建议更换办案人及抗诉等工作位居全省前列,洮南市院在全省检察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中被评为“优胜单位”。市检察院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民事诉讼法律监督工作进行多次会商,对一些具体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会签了文件,使两院在沟通协调配合上更加顺畅;在两级法院全部派驻检察室工作室,并配置了高拍仪等设备,以信息化提升服务水平;通过选调民商事法官、返聘民行工作经验丰富的老检察官,加强民行检察工作力量;制定实施《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实施意见》,通榆县

支持、规范和引导。

继续推进中国新型城镇化的研究探索

●宋承敏

城镇化是自然的历史进程。如果顺势而为,完善引导,城镇化将成为带动经济发展的持续动力;如果走得不好,可能会带来诸多矛盾和问题,患上“城市病”,影响现代化进程。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与此同时,各地纷纷开展对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探索。在此背景下,新型城镇化研究成为当下中国学术研究的一个热点,大量研究成果不断涌现。笔者认为,只有正确领会中央精神,深刻总结地方经验,才能使学术成果真正发挥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功能。

近年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城镇化,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要围绕提高城镇化质量,因势利导、趋利避害,积极引导城镇化健康发展。”要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重要依托。要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的新型城镇化道路,遵循发展规律,积极稳妥推进,着力提升质量”。在研究中,我们要将中央有关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精神看作一个有机系统,放在一个整体内加以研究,在准确了解其背景的同时,作出全面理解,切忌以偏概全。

要关注城镇化进程中的“人”。城镇化出现问题,很多时候都是由其背后的“人”的因素导致的。当前我国城镇化中最大的问题就是土

地的城镇化快于人的城镇化,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严重滞后。城镇化不仅仅是人口进城,还关乎人的各种利益。“人”在现实中也不是铁板一块,不同职业、不同阶层的人有各自不同的意见,而且人民群众的利益尚有根本利益和眼前利益、长远利益和短期利益、全面利益和局部利益之分。中央提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中必须要时刻关注“人”、全面衡量“人”的利益。

要深入研究城镇化的动力,做到因势利导。有的人以为,政府是城镇化的提出者和实施者,尤其是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的过程中,相对而言,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中,企业的主导作用更大一些,而城镇化进程中政府发挥的作用更大一些。事实上,政府的作用确实十分关键,其在土地规划、城镇化规划、城市规划中的作用更是必不可少。由此,一些人认为城镇化的动力来自政府。这种观念是片面的。总结历史经验,城镇化是自然的历史进程。地理位置、自然条件、自然资源、历史传统等都是城市出现的重要因素,人的作用的发挥,要以上述因素为基础。而在现实中,我们犯得最多的错误,就是脱离自然的历史进程,超越自然人文条件开展城镇化建设。一味忽视政府对城镇化建设的推动作用,可能陷入不实事求是、不切实际推动城镇化的境地。所以,在城镇化建设中,政府在不缺位的同时,还要做到不越位,把应当由社会完成的事情交给企业去做、交给社会组织去做、交给公民个人去做,并在此过程中给予

要结合实际情况加强新型城镇化内容方面的探索。一个地区的城镇化建设是否成功,不仅要看的城市建设状况如何,更重要的是要看居住在这个城镇的人生活的质量,而就业状况是判断生活质量的重要指标。因此,要大力发展新型工业化和信息化建设。当前,很多地方为了解决就业问题,盲目招商引资,一些经济落后地区甚至引入高污染企业,这是本末倒置的,不可能实现科学发展。对新型城镇化的探索,就是要结合实际情况,探寻某一地区的发展优势,探索当地推进城镇化的科学路径,助力社会发展。除了大力发展第二产业外,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只有第二、第三产业发展起来了,新型城镇化才有了内容。同时,还要实现农业现代化,以农业现代化源源不断地推动新型城镇化。此外,对新型城镇化下的土地管理制度创新、社区管理创新、金融创新以及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产城融合发展等问题也是需要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的重点。

要把新型城镇化作为一个系统工程开展研究。在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中,哪一方面的关系处理不好,都会影响全局。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就必须做到统筹兼顾、因地制宜、有序推进,要系统地看待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一步一步地实现发展蓝图。国外很多城镇化的进程都是经历了漫长岁月的,要大力加强中外比较研究,并从中吸取有益经验。要优化城镇化布局的规划,杜绝平均主义,突出局部服从大局。当然,要求服从大局,前提是给城镇化进程中遭受损失的人在住房、交通、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以合理的补偿。要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优化城市产业结构,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供有力的产业和经济支撑;建立完备的制度体系,改革户籍、土地、财税管理体制,为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供制度基础;要注重社会管理创新,加强和创新城市社会治理,强化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白城日报》 《城市晚报·百姓生活》广告 是您通往成功彼岸的桥梁,是您联系大众的纽带!

《白城日报》是中共白城市委机关报,《城市晚报·百姓生活》是《白城日报》和《城市晚报》共同打造

的都市类报纸。两报是面向全国发行的主流媒体,始终坚持弘扬主旋律、服务中心、服务民生,其权威性、深度观点、实用信息为受众广泛赞誉,其影响力、公信力、权威性、时效性、发行的广覆盖是当之无愧的白城第一报。

真诚期望各界有识之士,来白城发展创业,来

白城日报社发布信息,共同铸就我们的辉煌未来!

白城日报社广告由白城日报社自主经营。
广告业务联系电话:
白城:0436—3323838
大安:5234360 13251769263
洮南:6323262 13039369889
镇赉:7222023 13943692271
通榆:13204409555

张扬法的精神,把宪法变成公民权利"守护神"

●公方彬

确立宪法日,目的是为了提升全民尤其执政集团成员的宪法意识,尊崇宪法权威,保证国家走上坚实的依法治国的道路。

没有法的精神,法可能是恶法。没有宪法意识,立法、司法、行政都可能无限扩大自己的自由裁量权,结果就是权力失控,法律失矩。

依宪执政不仅仅是明确一种权力授受关系与权力运行模式,同时还应当是张扬法的精神。只有法的实体而没有法的精神,带来的未必是和谐有序,同时会是一种新的形式的滥权。所以,真正的依宪执政,是建立于对权力的理解和利用上,真正坚持权由人民授,权为民所用,唯此才为法注入文明基因。

依宪执政决不是符号化的宪政,而是具体到司法实践领域,具体至宪法作用的有效发挥。要保证宪法作用的充分发挥,必须厘清或统筹几个关系。

首先,要厘清宪法与党章的关系。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规定,公务员要向宪法宣誓,由于我们要要求共产党员要向党旗宣誓,两个宣誓必定带来逻辑关系问题。理论上讲,宪法是党带领人民制订的,党章又是制订宪法的章程,二者不可能存在根本矛盾,问题在于,一个主体,两个效忠对象,在具体实践上是不可能殊途同归,一旦出现程序上的矛盾,就有一个谁先谁后的问题。如果逻辑性问题长期存在,则不利于二者的执行,如果存在矛盾又必须双效忠,很容易导致一部分人精神分裂或双重人格。为什么西方国家不存在这一问题呢?比如美国总统就任宣誓,是手按《圣经》宣誓效忠宪法。因为圣经与宪法分别规范了两个世界,一个是宗教世界,

一个是世俗世界,所谓“上帝的归上帝,恺撒的归恺撒”。因此,厘清宪法和党章的关系,刻不容缓。

其次,要厘清宪法与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关系。宪法是母法,其他的民法、刑法、诉讼法等,都是下位法。这就决定了宪法属于高大上,要让一个高大上的东西不再遥远,关键是将其对下位法的监督检查作用发挥出来,并且不仅仅是将其思想和精神注入下位法,更重要的是将违宪审查真正贯彻,即违宪者不能过。只有将宪法的监督检查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它才不会遥远。这一点对于那些崇拜行政权力,无限张扬行政权力者来说,更具有针对性。

再次,要找到宪法与人民群众生活的对接点。人们在生活中远离宪法,这是我们国家在依法执政或法治道路上存在的重大瓶颈问题。所以人们淡漠宪法,根源于远离平民生活,因为我们的司法之争中,借助的都是其下位法,简言之,我们不能直接以宪法条文为自己辩护。很显然,这个问题必须加以解决。看一下美国的宪政,其不过6000多字,规范的也都是高大上的内容,为什么深入人心,且让民众有一种近距离的感觉?很重要的是宪法直接作用于民众,保护民众的利益。他们的立宪者早就考虑到这一问题,所以特别设计了宪法条件进入司法实践的路径,包括允许乃至鼓励将民事案打成宪法大战,又是一个个宪法大战案例,将原本属于制度框架的宪法打成深入人心的宪政制度。所以,我们要做到把高高在上的宪法变成公民权利“守护神”,就必须以具体办法把宪法推向司法实践,让公民真切感知,进而具体运用。

公 示

根据省人社厅和市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有关文件精神,经自愿申报、部门审查,拟认定白城市志新厨师面点培训学校等8家培训机构(企业)为白城市2015年新认定农村劳动力定点培训机构,现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5天(2015年2月4日至2015年2月7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请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向白城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培训单位	法人	学校地址	培训形式	培训专业
白城市志新厨师面点培训学校	郭志新	公园东路4-1号	劳务输出	厨师、面点
白城市诚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姚明革	明仁北街205-1号	劳务输出	驾驶员
白城市鹏程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王德财	三合路17号	劳务输出	驾驶员
洮南市鑫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袁春宇	洮南铁路西163号	劳务输出	驾驶员
大安市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于希文	大安市锦华路龙腾小区	劳务输出	家庭服务员、计算机、养殖、营销
大安市委职业教育中心	赵凤志	大安市育才路21号	劳务输出	机电技术应用、汽车维修、计算机、建筑工程
大安市委铭威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王利革	大安市工业园区	技能提升	裁剪、缝纫
镇赉县五棵树镇劳动力培训中心	纪英俊	镇赉县五棵树中学	劳务输出	现代水稻生产